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实施“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实施“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9,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含宽限期 2 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 8,000 万元、9,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5 年。

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